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苏宁新区管综执听公〔2025〕137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史维才就涉嫌个人运输建筑垃圾案（苏宁新区管综执罚告〔2025〕137号）提出的听证要求（申请）符合行政处罚听证规定。本机关决定于2025年11月5日14时30分在新居大厦4207会议室（地址：南京江北新区高科一路2-2号）举行公开听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10月21日

